海外華文教師獎勵表

Overseas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 Reward Form

民國　年　月　日申請

姓名	中文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
	外文				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		
出生地		通訊地址			電話		
					傳真		

學歷	校名及科系	畢業時間	證件名稱及字號	

合計	學校或任教機構名稱	在職年月數	起止年月	證件名稱及字號
		年　月	年　月至　年　月	
		年　月	年　月至　年　月	
		年　月	年　月至　年　月	
		年　月	年　月至　年　月	
		年　月	年　月至　年　月	
	合　計	年　月		

申請獎勵年居	年居	現任學校職		教授科目	
		擔任職務		每週授課時數：　小時 是否兼辦行政工作：□是　□否	

學校評語	
駐外館處初審意見	
僑務委員會複審意見	
核定給獎依據及內容	依照「海外華文教師獎勵要點」頒與：(請勾選) □10 年獎狀壹紙　□20 年銀質僑教榮譽章壹枚，附證書一紙。 □30 年金質僑教榮譽章壹枚，附證書一紙。□40 年匾額壹方及獎品一份。
備註	一、本表由任教學校或教師個人填寫，送當地使領館，駐外代表機構或指定僑團(初審單位)核轉僑務委員會辦理 二、本表請貼最近正面半身二吋相片。 三、本表服務經歷欄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加貼浮簽。 四、學校評語欄由校長就教師資格、服務成績及年資計算等項是否合乎規定，加註具體評語。 五、由教師直接向使領館、駐外代表機構或指定僑團申請者，應於備註欄填註未經由學校核轉之原因。

申請人：　(簽章)	校長：　(簽章)	初審單位：　(簽章)